



# 衢州政報

第 H004 号  
印数: 2650 本

# QUZHOU

## 目 录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衢财资产[2024]5号)..... 1

衢州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衢发改发[2024]27号) ..... 5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衢环发[2024]52号)..... 24

衢州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商务[2024]21号)..... 67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的通知(衢市监规[2024]4号) ..... 68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市科发高[2024]10号) ..... 68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市民[2024]33号) ..... 72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4]60号) ..... 75

# ZHENGBAO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衢应急[2024]44号) ..... 76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用地核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自然资规[2024]68号) ..... 78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印:**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资产〔2024〕5号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我局研究制定了《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放管服”改革精神，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资产保值增值职责，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浙财资产〔2022〕160号)和《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22〕1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主要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将占有、使用的产权归属本单位的国有房产(含暂未办理房产证但权属事实清晰的房产)以及依法取得使用权的房产(主要指以自有产权房产与其他单位置换使用权使用的房产)等用于出租的行为。

(二)房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房产包括土地、场地、构筑物以及经规划部门批准且在有效期内的临时建筑等(以下简称“房产”)出租给承租人，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行为。

单位将房产委托或承包给他人经营、或者以联营等名义而获取收益的，视同出租行为，应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单位将存量住房出租给本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使用，为其提供基本住所且解决住房困难的，按照实际情况，比照公租房、周转房等相关政策执行；对人才引进、干部异地交流等涉及住房保障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对高校公益性食堂、5G基站建设等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单位房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1.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
2. 属于违法建筑；
3. 产权不清，存在产权纠纷；
4. 未取得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
5.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 二、出租管理和审批程序

(四)单位对外出租房产应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原则上，以房产产权归属为依据确定出租主体。

(五)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拟出租房产租金进行评估。社会中介机构根据其房产价值并综合考虑房产所在地段、租赁市场行情等因素对租金进行评估，提出拟出租房产的租赁评估价。对单位内部已制定公开统一的收费标准或者有统一的市场价格标准的，可视情况不作评估。

(六)单位出租房产,原则上实行公开招租,公开招租价格不得低于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租赁评估价。属于以下情形的,须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经批准后可以采用非公开方式出租:

1.出租给市级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按双方协议价租赁,协议价可以为零,最高不得超过租赁评估价。出租给其他国有单位、依法登记成立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可协议租赁,协议价不得低于租赁评估价。

2.出租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临时租赁,可协议租赁,但协议价不得低于租赁评估价。

3.其他经审批以非公开方式出租的房产,租金不得低于租赁评估价。

(七)单位出租房产,租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含5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租期,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八)以公开招租方式出租,期限在5年以内(含5年)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期限在5年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以非公开方式出租,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九)单位将房产等以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外公开收费的,如停车场、体育文化场馆、教育教学场地、产业园等,按简易流程在“资产管理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资产云”)进行对外公开收费情况备案,不再另行审批。单位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单位申请办理房产出租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1.房产出租申请报告(包括拟出租房产的地理位置、权属情况、房产性质、实物现状、出租理由、出租方式、出租用途、出租面积、出租年限、租金评估价等);

2.国有房产出租申报审批表(见附件);

3.按照行业自律管理要求备案并赋码的房产出租权益价值评估书或者价格标准相关佐证材料;

4.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及其他权属证明材料等;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按规定权限报市财政局审批的房产出租事项,需同步报送纸质材料,第4项证明材料已在“资产云”上传的,不需另行提供。

(十一)以公开方式出租房产,应按照“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委托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价方式(含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租。出租单位不得对承租方设置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资格条件。出租房产坐落在衢州市范围以外的,可委托所在地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机构进行公开招租。

(十二)对于公开招租未成交(流拍)的房产,再次公开招租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90%,再次未成交(流拍)的,第三次公开招租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80%。三次均未成交(流拍)的,如继续公开招租底价低于评估价80%的,应重新评估,并按规定审批后再次进行公开招租。

(十三)经审批采用非公开方式出租的房产,承租人原则上不得转租,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如未经许可,承租人擅自转租的,出租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产,对此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租人承担。确需转租的,出租单位应在申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在租赁合同中对此作出相应约定。

### 三、合同履行和备案管理

(十四)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出租方案在确定承租人后,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双方权益的租赁合同,于15个工作日内在“资产云”进行合同备案。如承租人需要对承租房产进行装修、改造的,应事先与出租单位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终止时的处置方式。出租单位不得承诺认购、退回或折价收购承租人的固定资产或装修费用。

(十五)单位应加强对出租房产管理,制止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必要时应当及时终止合同。对于因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租赁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合同被终止的,出租单位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护国有权益不受侵害。合同变更和终止情况须于15个工作日内在“资产云”备案。收取的违约金视同房租收入管理。

(十六)租赁期间,因出租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被撤销的,由房产接收单位承继原租赁合同;因政府土地征迁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影响,可协商确定原租赁合同承继主体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公开招租确定的承租人在承租期内确因各种原因无力继续履行合同且有新的承租人愿意承接原合同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发生变化),征得出租单位同意后,解除与原承租人的合同关系,并由出租单位与新的承租人重新签订剩余年限的租赁合同。

出租单位须在重新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

变更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并在“资产云”备案。

(十七)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房产由出租单位依照合同约定收回,继续用于出租应至少提前三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审批,原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原租赁期限已到,新的出租工作尚未完成期间,原承租人愿意继续租赁的,出租单位可与原承租人签订临时协议,临时协议连续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租金按原合同支付,但应当向原承租人声明该临时协议在招租工作结束后即予终止。合同变化情况须在“资产云”备案。

#### 四、出租收入和缴库管理

(十八)单位房产出租一般先收取租金后使用,租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收取或一次性收取。

(十九)单位出租房产的租金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行政单位取得的出租收入作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事业单位取得的出租收入作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二十)房产出租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依法纳税的,应当按税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发票,并在扣除相关税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市财政。

(二十一)单位对出租房产要建立专门台账,逐一记录出租收入的收缴情况,确保房产出租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 五、职责分工和监督问责

(二十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房产日常管理,维护房产安全,盘活闲置房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出现该租不租、违规出租的情况,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对下属单位房产日常管理及出租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及时收缴出租收益。

财政部门负责对单位房产出租的综合监管,对单位内控制度、出租行为、租金收缴等情况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事项通过“资产云”实行全流程动态管理,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审批、财

政审批、合同备案、收益收缴等事项,应当在“资产云”线上办理。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资产卡片信息,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十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房产出租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1. 未经审批,擅自出租房产;
2. 未经审批,擅自降低或减免合同约定的租金;
3. 故意拆分租期规避审批;
4. 违规以应收的租金抵顶本单位应承担的费用或者以应收的租金换取单位的奖金福利;
5. 收取的租金收入不及时上缴国库,坐支、截留、挪用或私分租金收入;
6. 违规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独立执业;
7. 未按规定进行评估和公开交易;
8.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二十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房产出租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其他方面

(二十七)市级其他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房产对外出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与市级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营实体、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出资举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涉及国有房产出租的,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方式出租;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方式出租的,应当报出资事业单位或履行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批准,租赁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

(二十八)本办法自2024年7月20日起施行。《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衢财资产〔2023〕5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有房产出租申报审批表

## 国有房产出租申报审批表

出租单位(盖章)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房产坐落位置	出租用途	出租面积(m <sup>2</sup> )	现状	租赁年限	出租方式
备注(用途限制、承租风险等应当明示的内容):					
出租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衢州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家标准2023》)和省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浙江标准2023》)要求,我们制定了《衢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衢州标准2023》),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制定实施标准。**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标准,与国家、省市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充分衔接,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各县(市、区)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应在报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在今年12月底前印发实施,并及时对外公布。

**二、有效落实支出责任。**中央、省级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经费。地方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地方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经费,相关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中央、省级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主要实行中央、省级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具体支出责任随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情况予以相应调整。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推动建立可持续的投入保障机制。

**三、逐项细化实施标准。**各县(市、区)在制定本地的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时,要认真对标对表《国家标准2023》《浙江标准2023》《衢州标准2023》,根据本地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负担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认真查缺补漏,进一步细化充实本地的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确保国家、省、市标准落地落实。国家、省、市标准已经有明确统一标准的服务项目,各县(市、区)要按照不低于国家、省、市标准执行。

**四、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地方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强化供给能力建设,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按照确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确保相关经费足额拨付到位,配齐相关服务人员,保障服务机构的有效运转,鼓励将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政策,着力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基本公共服务人员队伍。

**五、全面推进公开共享。**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及时公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参与标准监督实施、维护自身权益。

**六、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作为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做好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及时自查调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七、解读机关。**《衢州标准2023》中涉及的具体服务项目由各牵头负责单位负责解读。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档案局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司法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体育局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衢州市委员会  
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衢州市气象局 衢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4年6月25日

# 衢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 目 录

###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2. 儿童健康服务
3. 儿童关爱服务

### 二、学有所教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5. 义务教育服务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 三、劳有所得

8. 就业创业服务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 四、病有所医

10. 公共卫生服务
11. 医疗保险服务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14. 养老保险服务

### 六、住有所居

15. 公租房服务
16. 住房改造服务

### 七、弱有所扶

17. 社会救助服务
18. 公共法律服务
19. 扶残助残服务

### 八、军有所抚

20. 优军优抚服务

### 九、文有所化

21. 公共文化服务

### 十、体有所健

22. 公共体育服务

### 十一、事有所便

23. 生活便利服务
24. 生活安全服务
25. 生活环境服务
26. 殡葬公共服务

## 一、幼有所育

### 1. 优孕优生服务

####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每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2) 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孕产妇规范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分别在孕早期提供1次、孕中期和孕晚期各提供2次健康管理服务,提供1次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3)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服务对象:夫妻(至少一方)为本省户籍、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的妇女。

服务内容:为准备怀孕的生育妇女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增补叶酸,并提供健康指导、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20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20年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4) 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人群。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①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5) 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以在职工身份参加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分生育医疗待遇(包括计划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参加生育保险并符合生育政策的在职工,连续足额缴费满6个月可享受生育津贴。其中,生育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政策执行,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范围;生育津贴以参保人员生育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缴费基数)为计发基数,按照享受产假或享受计划生育休假天数计发。月平均工资与该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费时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灵活就业人员的生育津贴以生育时全市上年度灵活就业人员月平均缴费基数为计发基数。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 2. 儿童健康服务

#### (6) 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7)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13次(出院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传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以及摩腹、捏脊和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3. 儿童关爱服务

#### (8)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服务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80%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全额或补差发放。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9)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

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执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对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可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费,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10)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本人留在户籍地(或常住所在地)、不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 二、学有所教

###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 (1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经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幼儿、低保边缘家庭幼儿、低收入农户家庭幼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幼儿以及幼儿园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

服务内容:减免保教费、提供补助等。

服务标准:对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对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行减免。提供补助等其他项目的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5. 义务教育服务

##### (1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300元;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不足300人的学校,增加一定的日常公用经费补助,确保学校日常公用经费需要;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保障体系,随班就读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13)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省级通用地方课程教材、与国家课程教材相关的学生辅助学习资源等。

服务标准:实物标准。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14)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

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1250元,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非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625元,非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15)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服务对象: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免费提供营养餐或发放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服务标准:免费提供营养餐,每生每餐不低于5元,每生每年不低于1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 (1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其中市本级每生每年2000元,各县(市、区)结合地方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 (17) 普通高中免学费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对民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 (1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其中,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 (19)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非民族地区中艺术类表演专业(不包括戏曲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 三、劳有所得

### 8. 就业创业服务

#### (20) 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2)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衢州市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工作方案》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①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②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③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④自

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⑥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⑦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免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4) 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毕业2年以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毕业2年以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0部委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市、县人民政府分担,中央财政、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5) 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若干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6)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等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具体补贴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补贴费用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等渠道支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7)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已整合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人工服务为每周7×24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信访局。

#### (28) 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指导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免费为企业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免费提供企业

工资指导线等信息,免费为企业进行规范用工体检。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29)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 (30)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职工、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31)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由工伤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四、病有所医

#### 10.公共卫生服务

##### (32)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33)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学校、社区、企业、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开展健康科普和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做好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34)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及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35)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病预防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报告。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6)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7)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3个月随访1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1次。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等服务。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在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1次体检。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1)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2)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43)职业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职业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 11. 医疗保险服务

##### (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 (4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具有衢州市户籍(含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城乡居民;非衢州市户籍在本市区域内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和各类大中专院校学生。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模式,个人缴费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衔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基金支出情况,确定筹资标准和调整机制。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比例不低于1:2,具体标准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并公布。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 (46)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市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 (47)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8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4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未满60周岁的,或年满60周岁且已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扶助金每人每月800元;未满60周岁但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扶助对象,扶助金每人每月1000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每人每月扶助金分别为820元、590元、36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五、老有所养

### 13. 养老助老服务

#### (49) 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50) 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为8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为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险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养〔2022〕209号)《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认定评估办法及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对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51) 村(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社区居家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

服务标准:城乡社区配备开展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的服务设施,组织开展活动。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52) 探访服务

服务对象: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特殊关爱服务。

服务标准:每月探访不少于1次。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53)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1.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历次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每年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2次医养结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等6个方面。对高龄(80岁及以上)、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开展服务。2.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健康评估,包括老年人能力(含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参与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和老年综合症罹患程度评估;对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提供至少1次的健康服务,包括康复护理指导、心理支持等。

服务标准:《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版)》。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 14. 养老保险服务

#### (5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的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中,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各级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5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省财政按照省定基础养老金标准,按地区分档给予补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并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按规定发放缴费年限养老金、丧葬补助费和给予困难群体参保费代缴等。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六、住有所居

### 15. 公租房服务

#### (56)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衢州市本级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及保障标准等相关事项的函》及市政府后续政策文件执行。县级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建局。

### 16. 住房改造服务

#### (57)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衢州市区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现行土地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政策文件执行。县级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建局。

#### (58)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地方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建局。

## 七、弱有所扶

### 17. 社会救助服务

#### (59)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6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丧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61) 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包括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施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包括门诊(含普通门诊、慢性病门诊)、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 (62) 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

条例》《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临时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 (63) 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害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失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生活救助;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

### 18. 公共法律服务

#### (64) 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协调及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 19. 扶残助残服务

#### (6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具有本省户籍,持有本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具有本省户籍,持有本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等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50元的补贴。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服务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 (66)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衢州市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 (67)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16周岁以上具有衢州市户籍有托养照护需求和意愿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稳定期)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优先保障有照护需求但家庭无照护能力、家庭困难的重度肢体、智力、精神和一级视力残疾人;日间庇护机构保障劳动年龄段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托养服务对象范围。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需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五部门关于加

快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残疾人之家服务与管理规范》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 (68)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未满7周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及7—18周岁各类残疾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康复护理、专业心理服务、康复知识培训和专业指导等基本康复服务。为未满7周岁和7—18周岁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服务;为未满7周岁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障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康复救助;为18周岁前植入人工耳蜗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术后8年以上需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提供康复救助;为18周岁及以下具有肢体矫治手术适应指征的肢体残疾或多重残疾(含肢体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未满7周岁及7—9周岁(并有休学或缓学证明的)进行基本康复训练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提供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修订版)》《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第二版)》《衢州市残联关于开展衢州市残疾人“阳光康复·家庭病床”行动的通知》《衢州市残联关于印发衢州市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全额保障工作流程和药物诊疗目录的通知》《衢州市残联关于印发衢州市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 (69)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服务内容:为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减免;对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考取大专以上院校、取得继

继续教育学历等予以补助。

**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学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减免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减免按《浙江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对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考取大专以上院校、取得继续教育学历等一次性补助按《衢州市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实施办法》执行,其他具体资助、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70)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以及《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计划(2022—2025年)》《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衢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

(71)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县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

建设条例〉办法》《衢州市城市环境无障碍设计导则(试用版)》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72)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衢州市城市环境无障碍设计导则(试用版)》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

## 八、军有所抚

20. 优军优抚服务

(73)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4)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安排工作的,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按规定逐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并及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保接续手续。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 (75)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对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岗位推荐专场招聘服务。组织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对有创业意愿的,开展创业培训。

服务标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各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时长结合培训项目时长科学设定。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全面做好浙江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5部门关于促进我省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 (76)烈士纪念活动和宣传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以清明节、国家公祭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重要战役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为契机,依托烈士纪念设施,采取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等多种形式,开展铭记英烈纪念及宣传教育活动,讲好英烈故事,弘扬英烈精神,推进红色印记传承。

服务标准:采取“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方式,实现网上祭扫和数字网络展示;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场所免费开放,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公祭办法》《烈士安葬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77)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九、文有所化

### 21. 公共文化服务

#### (78)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

动。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 (79)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 (80)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行政村有线电视广播联网率达到100%。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每天播出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调频广播覆盖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方式提供的应急广播服务综合覆盖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 (81)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率达到100%。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旅局。

#### (82)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 (83)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以“书香衢州”或“知书达礼”为总品牌,市级、县(市)每年举办读书活动,县级及以上各级政府每年举办全民阅读活动1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县级公共图书馆总藏书量达到人均1.3册或总量50万册,人均新增藏书量0.05册以上。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全部建立盲人阅览区域、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及有关阅读设备。公共图书馆每年平均为每个乡镇(街道)送书(分馆图书流通)2000册次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 (84)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级广电、文化和旅游、宣传部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 (85)参观文化遗产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服务内容: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提供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旅局。

#### (86)校外活动服务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机,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假日实践活动;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将校外教育优质活动资源常态化送到本区域的农村、社区,鼓励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家门口青少年宫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辐射到本地的偏远区域。

服务标准:流动少年宫活动地市级青少年宫不少于15场,县(市、区)级宫每年不少于10场。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团市委。

#### (87)档案查询利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和有关政务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馆藏开放档案和民生档案的现场查询和网络查档服务,支持异地查档、全程网办、电子出证。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档案局。

#### (88)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公共文化场馆入驻“浙江智

慧文化云”。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 十、体有所健

### 22.公共体育服务

#### (89)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 (90)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 十一、事有所便

### 23.生活便利服务

#### (91)公共交通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通达的交通环境,逐步提升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推动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根据《衢州市深入推进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市区公共交通支出责任由市和区共同承担,县级公共交通支出责任参照制定。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92)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指引;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推进诉前调解改革,引导当事人优先以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拓展、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途径和方式,向村(社区)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指引、矛盾纠纷调解、村规民约审查、村(社区)重大事务决策合法性审查、村集体经济合规经营等公共法律服务,全域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

服务标准: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成率达100%,乡镇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配备率90%以上,在市、县、乡三级实体平台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窗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执行。人民调解工作按照浙江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的意见》执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按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财政部门将公共法律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场点建设等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 (93)邮政快递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完善城乡及较大的车站、机场、高校等场所邮政服务网点的规划和建设,推进驿站式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和邮件、快件智能服务终端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提升城市邮政服务网点覆盖率,实现乡镇邮政服务网点全覆盖,建制村通邮率达100%,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快递服务标准》等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 24. 生活安全服务

### (94) 食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 (95) 药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96) 社会治安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群众诉求反映、社会治安巡防、矛盾纠纷化解、法规政策宣传等服务。

服务标准:城乡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区域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 (97) 防灾减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地方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充分保证避灾群众安置生活所需。

服务标准: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网络。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

### (98)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管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发布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服务标准:根据区域风险影响范围,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组织人员转移、疏

散,避免因救援不及时而造成后果扩大。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

### (99) 气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准确、及时的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致灾风险预警服务,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

服务标准: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维持在92%左右。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气象局。

## 25. 生活环境服务

### (100) 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生态环境。

服务标准: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出境水断面总氮浓度达到省控要求,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5%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6. 殡葬公共服务

### (101) 惠民殡葬

服务对象:具有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和在本地实行火化的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按标准免除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和骨灰寄存等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地方可根据实际增加守灵(告别)、骨灰盒、入葬(节地生态葬)等服务事项。

服务标准: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及当地相关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本标准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24〕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衢环发〔2020〕13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2.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发布稿)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前 言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1.2 范围与时限	
1.2.1 工作范围	
1.2.2 评价时限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1.3.2 更新原则	
1.4 主要依据	
1.5 术语和定义	
2 生态保护红线	
2.1 生态保护红线	
2.2 一般生态空间	
3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分管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4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分管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5.1 优先保护单元	
5.2 重点管控单元	
5.3 一般管控单元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1 总体准入清单	
6.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6.2.2 重点管控单元	
6.2.3 一般管控单元	
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	
附件:衢州市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附图:1、衢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衢州市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2020年3月30日—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提出,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衢州市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国际花园城市,为全国首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20年12月根据衢州市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印发实施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确定了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提出了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建立了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

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理,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等文件,开展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动态更新后,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119个。优先保护单元48个,占全市总面积的57.79%,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重点管控单元65个,占全市总面积的8.97%,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35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30个,主要为城镇建设集中区域。一般管控单元6个,占全市总面积的33.24%。基于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动态更新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工业项目分类表。

## 1 总则

### 1.1 定位与目的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加强统筹衔接和联动实施,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能源资源管理、生态环境要素管理、碳排放控制、环境国际公约履约等工作的协调联动,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 1.2 范围与时限

#### 1.2.1 工作范围

动态更新工作范围为衢州市全市,涉及柯城区、衢江区、开化县、常山县、龙游县及代管县级市江山市,陆域总面积8848.40[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平方公里。

#### 1.2.2 评价时限

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展望2035年。

###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1.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理,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强化“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1.3.2 更新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应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压倒性位置,积极协调区域生态、生产和生活关系,优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格局,增强区域国土空间开发的环境合理性,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坚守底线,保持稳定。动态更新应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原则上环境管控单元空间格局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应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不得突破上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总体要求。

立足实际,提升效能。动态更新应落实国家、省重大战

略,根据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结合衢州实际,分区分类动态更新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相关成果,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

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动态更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调整。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战略、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为依据,规范合理地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优化。

#### 1.4 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6.《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9.《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 10.《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 1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 12.《“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 13.《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14号);
- 14.《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237号);
- 15.《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8]237号);
- 16.《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237号);
- 17.《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 1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
- 19.《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

- 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 20.《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
- 21.《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27号);
- 2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号);
- 23.《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0号);
- 24.《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 25.《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50号);
- 26.《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政办发[2022]29号);
- 27.《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2]21号);
- 28.《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
- 3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
- 31.《衢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衢发改发[2021]46号);
- 32.《衢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衢发改发[2021]51号);
- 33.《衢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衢政办发[2021]15号);
- 34.《衢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指标任务清单》(衢节能办[2022]3号);
- 35.《衢州市水利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衢州水利[2022]135号)

### 1.5 术语和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

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 2 生态保护红线

###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已启用的衢州市“三区三线”,动态更新后,衢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共划定48个,面积2142.6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4.21%,主要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它生态功能重要区等四种类型。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面积及占比见表2-1。

表2-1 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地区	个数(个)	面积(km <sup>2</sup> )	占比(%)
柯城区	4	55.53	2.59
衢江区	7	428.91	20.02
龙游县	7	263.37	12.29
江山市	11	462.80	21.60
常山县	13	296.88	13.86
开化县	6	635.13	29.64
全市	48	2142.62	100

衢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开化县和江山市,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

### 2.2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衔接衢州市“三区三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衢州市一般生态空间

进行更新,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区域,纳入一般生态空间,对于城镇村、合法矿业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等区域调出一般生态空间,纳入一般管控区,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基础上,强化管控要求。

动态更新后,衢州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5058.35平方公里,占国土空间的57.17%。除生态保护红线外,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为2915.73平方公里,占国土空间的32.95%,主要分布在开化县和江山市。

衢州市各县(市、区)生态空间划定情况详见表2-2。

表2-2 各县(市、区)生态空间划定情况

县(市、区)	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km <sup>2</sup> )	占比(%)	面积(km <sup>2</sup> )	占比(%)
柯城区	207.67	4.11	152.14	5.22
衢江区	879.44	17.39	450.53	15.45
龙游县	530.77	10.49	267.4	9.17
江山市	1039.36	20.55	576.56	19.77
常山县	727.48	14.38	430.6	14.77
开化县	1673.63	33.09	1038.5	35.62
全市	5058.35	100	2915.73	100

## 3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24.3ug/m<sup>3</sup>以下,O<sub>3</sub>-8h-per90浓度力争控制在136ug/m<sup>3</sup>以下,空气质量在全面稳定达标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提高到96%以上;消除重点领域臭气异味,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实现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双控双减”;“十四五”期间,氮氧化物下降0.3万吨,挥发性有机物下降0.025万吨。

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100%,力争省控及以上断面

达到或优于Ⅱ类水体比例100%;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十四五”期间,化学需氧量减少0.8万吨,氨氮减少0.12万吨。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水体比例100%,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衢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全域建成“无废城市”。

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 4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政办发〔2022〕29号)、《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2〕21号)、《衢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衢政办发〔2021〕15号)、《衢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指标任务清单》(衢节能办〔2022〕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主要目标为:深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到2025年,全市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5.5%以上;煤炭消费量完成省级下达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降低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推进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27号)、《衢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衢发改发〔2021〕33号)、《衢州市水利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衢州水利〔2022〕135号)等文件要求,到2025年,衢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1.91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7%和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70。

表4-1 各县(市、区)2025年水资源利用上线

县(市、区)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亿立方米)	万元GDP用水量 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水量下降率(%)	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
柯城区	2.75	21	20	0.568
衢江区	1.98	21	15	0.571
龙游县	2.18	19	17	0.576
江山市	2.42	12	20	0.568
常山县	1.09	19	19	0.567
开化县	1.29	8	17	0.568

####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衢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衢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028.24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923.51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79.97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06.36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48平方米以内。

####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衢州市“三区三线”

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进行动态更新,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衢州市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11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8个,面积5113.3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7.79%。重点管控单元65个,面积793.5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97%,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35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30个。一般管控单元6个,面积2941.4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3.24%。

表5-1 衢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类型	单元数(个)	面积(平方公里)	面积占比(%)	
优先保护单元	48	5113.33	57.79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类	30	370.40	4.19
	产业集聚类	35	423.18	4.78
	合计	65	793.58	8.97
一般管控单元	6	2941.49	33.24	
总计	119	8848.40	100	

## 5.1 优先保护单元

衢州市优先保护48个,面积为5113.33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开化县和江山市,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

表5-2 衢州市优先保护单元划定情况

县(市、区)	单元个数	面积(km <sup>2</sup> )	占比(%)
柯城区	5	323.61	6.33
衢江区	10	794.72	15.54
龙游县	7	539.97	10.56
江山市	12	1044.40	20.42
常山县	8	731.32	14.30
开化县	6	1679.31	32.84
全市	48	5113.33	100

## 5.2 重点管控单元

衢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共有65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和城镇建设集中区域。其中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

单元共有35个,面积为423.18平方公里;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共有30个,面积为370.40平方公里。

表5-3 衢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县(市、区)	城镇生活类			产业集聚类			合计		
	单元个数	面积(km <sup>2</sup> )	占比(%)	单元个数	面积(km <sup>2</sup> )	占比(%)	单元个数	面积(km <sup>2</sup> )	占比(%)
柯城区	3	68.24	18.42	2	50.94	12.04	5	119.18	15.02
衢江区	3	22.93	6.19	6	153.09	36.18	9	176.01	22.18
龙游县	8	77.29	20.87	4	46.19	10.91	12	123.48	15.56
江山市	7	50.39	13.60	11	103.81	24.53	18	154.20	19.43
常山县	6	24.60	6.64	6	40.01	9.45	12	64.61	8.14
开化县	3	126.95	34.27	6	29.14	6.89	9	156.10	19.67
全市	30	370.40	100	35	423.18	100	65	793.58	100

## 5.3 一般管控单元

衢州市一般管控单元6个,面积为2941.49平方公里。

表5-4 衢州市一般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县(市、区)	单元个数	面积(km <sup>2</sup> )	占比(%)
柯城区	1	267.56	9.10
衢江区	1	673.71	22.90
龙游县	1	480.05	16.32
江山市	1	821.38	27.92
常山县	1	301.95	10.27
开化县	1	396.84	13.49
全市	6	2941.49	100

##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落实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

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数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

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全域严格控制三类项目准入。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和治理。对已查明的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促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加强钱塘江等主要水系源头和乌溪江、江山港、常山港、衢江等支流水系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增加生态服务功能供给,筑牢浙西南生态屏障。加强小流域综合整治,严格管控矿产资源开发和水电开发,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规范小微园区及工业集聚点设置、管理,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工业集聚点备案认定,编制小微园区及工业集聚点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定期评估。

## 6.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

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 6.2.2 重点管控单元

#### 1、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

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2.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

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积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项目,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

**表1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单纯混合、分装的); 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单纯混合、分装的); 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 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 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 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 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22、家具制造业 21(仅切割、组装的); 23、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24、印刷 231(激光印刷); 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 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0、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 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 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 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 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 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 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48、水产品加工 136; 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卷烟制造 162; 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 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p>
三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p>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有电镀工艺的);</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有电镀工艺的);</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 衢州市市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附件: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80210001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山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优先保护区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80210002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烂柯山-七里省级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优先保护区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80310003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下中洲湿地公园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ZH33080310004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千里岗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310005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烂柯山-乌溪江风景名胜及饮用水源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分区管控，不符合保护区规定的项目限期退出。按照《风景名胜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严格限制区域内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建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完善自动监测、视频监控、隔离防护等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80310006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芝溪水库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分区管控，不符合保护区规定的项目限期退出。	严格限制区域内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建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完善自动监测、视频监控、隔离防护等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80310007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国家公益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	严格限制区域内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310008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黄坛口水库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分区管控，不符合保护区规定的项目限期退出。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定期开展水源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建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体系，完善自动监测、视频监控、隔离防护等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80210030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区北部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优先保护区	桔海省级森林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2018)》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其他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与水源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植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80310031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p>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生态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p>	<p>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提升。</p>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p>	<p>优先保护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210032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常山港绿色廊道生态功能保障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优先保护区	<p>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p> <p>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展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p>	<p>空间布局引导</p> <p>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p> <p>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展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控制,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与水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多样性保护</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增汇能力提升。</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省	市	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80310033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区江山港绿色廊道生态功能保障区优先保护区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展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增汇能力稳步提升。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态环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310034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衢江绿色廊道生态功能保障区优先保护区	衢州市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展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保持与生态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价,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p>	<p>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提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210035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区信安湖景观生态环境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企业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保持与生态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p>	<p>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提升。</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80310036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区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企业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态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80220001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城镇污水处</p> <p>理设施外的人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及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耗，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p> <p>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80220002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主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管控单元代码	<p>管控单元分类</p>	<p>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人河排污口,现有的人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色通道,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p>	<p>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220003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区块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色通道,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人河排污口,现有的人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及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耗,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家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省	浙江省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人河排污口,现有的人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重点管控单元
	市	衢州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重点管控单元
	县	衢江区	全面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人河排污口,现有的人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代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80320004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耗,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803 20005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浮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色通道,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耗绿色建筑。</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人河排污口,现有的人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现场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耗,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803 20006	省	浙江省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耗,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市	衢州市		
	县	衢江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规划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行政区划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县					
ZH330802 20031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按照产业规划,严格控制三类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排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2 20032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主城区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区	<p>按照产业规划,严格控制三类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排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产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企业集聚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县				
		管控单元分类				
ZH330803 20033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机制,控制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803 20034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上方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整治集聚提升。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高家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省	按照产业规划,严格控制三类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排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重点管控单元
	衢州市					
	衢江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峡川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803 20036	省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整治集聚提升。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排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县	衢江区	衢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3 20037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后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衢江区	衢州市	衢江区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整治集聚提升。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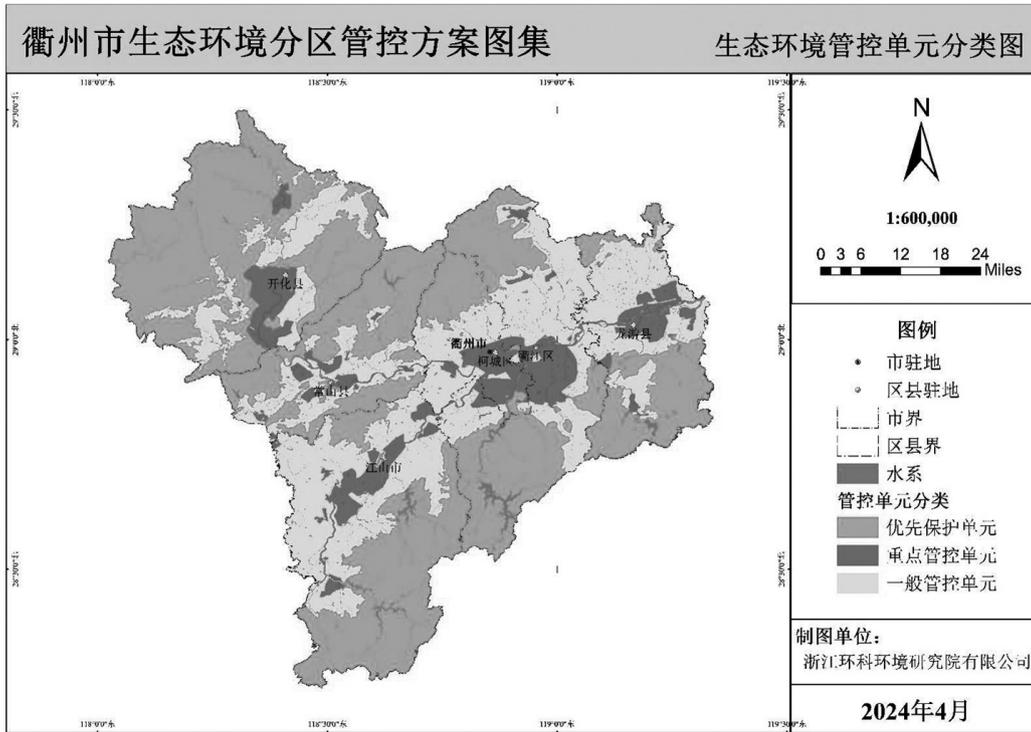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片产业集聚区点管控区	省	按照产业规划,严格限制三类产业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排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产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企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重点管控单元
	市				
	县				
ZH330803 20038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80230001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田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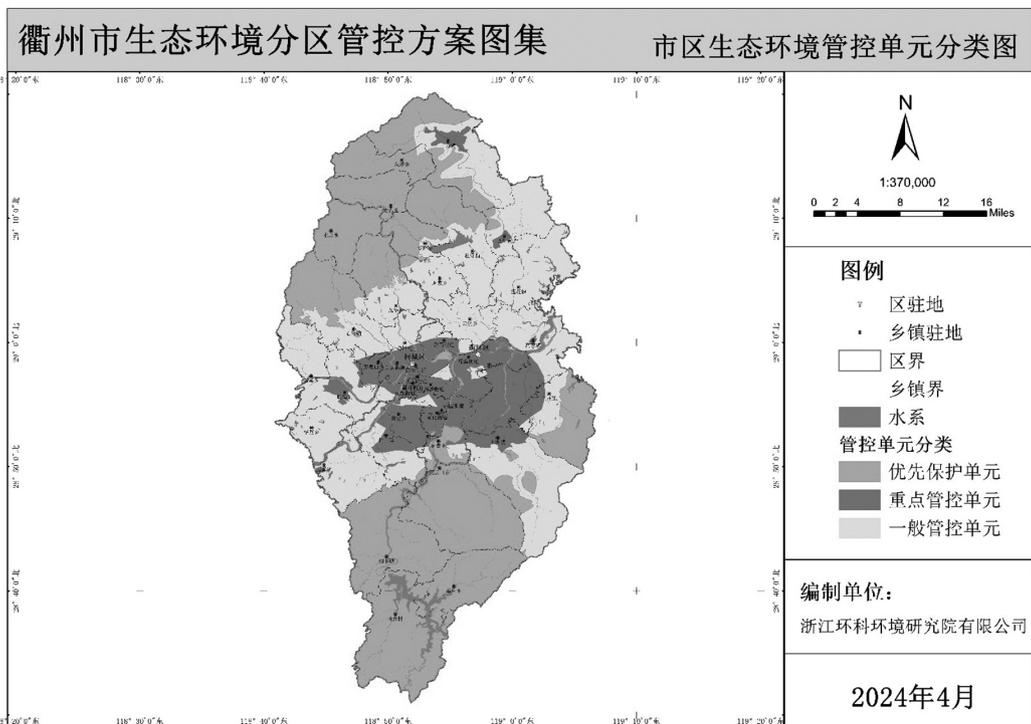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330002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园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田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

1、衢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衢州市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2

##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 衢州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 《2024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商务〔2024〕21号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贸促主管部门、供销社、经信局、人社局、财政局,市智造新城管委会、市智慧新城管委会: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制定《2024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并参照执行。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委员会  
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1日

##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 事项目录(2024年)》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4〕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3年)〉的通知》,市局制定《衢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目录事项(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中各事项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相关附件请登录衢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24〕10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五链融合深化工业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衢委办发〔2022〕31号)、《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相关规定精神,进一步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科技创新力和产业发展活力,市科技局特制定出台《衢州市市级科技企业

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衢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8日

## 衢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五链融合深化工业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衢委办发〔2022〕31号),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机制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我市“315”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二)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三)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四)市科技局负责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推荐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各县(市、区)科技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运作管理等进行业务指导。

### 二、认定条件

(一)申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如孵化场地为租赁使用,则须满足至少3年有效

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孵化器原则上需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2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5.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低于18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须达到8家以上。

8.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可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低于15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累计毕业企业须达到5家以上。

(二)在孵企业应达到以下要求: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等相关业务。

2.企业注册地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三)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

3.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2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三、申报与管理

(一)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程序:

1.申报主体填写《衢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及其佐证材料,并向各县(市、区)科技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2.各县(市、区)科技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提出推荐意见。

3.市科技局受理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认定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二)变更管理。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报告,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函报市科技局提出变更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已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从认定当年起要按照要求上报火炬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三)考核评价。科技管理部门对已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并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动态管理。对已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两年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以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火炬统计数据为依据,具体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对获评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定财政奖励,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对连续2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

#### 四、附则

(一)在组建、认定、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的,取消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2年内不再受理申报。

(二)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 衢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量化指标评价	服务能力 (15分)	1.1 孵化器面积(平方米)	孵化器面积 $\geq 6000$ 平方米,得5分; $\geq 5000$ 平方米,得4分; $\geq 3000$ 平方米,得3分; $\geq 1000$ 平方米,得2分。	5
		1.2 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	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得3分;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2名创业导师,得5分。	5
		1.3 孵化器专职服务人员占比(%)	孵化器专职服务人员占比 $\geq 100\%$ ,得5分; $\geq 90\%$ ,得4分; $\geq 80\%$ ,得3分; $\geq 50\%$ ,得2分。	5
	孵化绩效 (85分)	2.1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geq 10\%$ ,得5分; $\geq 5\%$ ,得4分; $\geq 10\%$ ,得3分; $\geq 4\%$ ,得2分; $\geq 2\%$ ,得1分。	5
		2.2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规模(万元)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规模 $\geq 300$ 万元得5分; $\geq 200$ 万元,得4分; $\geq 150$ 万元,得3分; $\geq 100$ 万元,得2分。	5
		2.3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数量(专业孵化器毕业企业家数按综合孵化器要求60%考核)	累计毕业企业 $\geq 15$ 家,得10分; $\geq 12$ 家,得9分; $\geq 10$ 家,得8分; $\geq 5$ 家,得5分。	10
		2.4 孵化器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geq 20\%$ ,得5分; $\geq 15\%$ 得4分; $\geq 10\%$ ,得3分; $\geq 5\%$ ,得2分。	5
		2.5 孵化器在孵企业家数(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家数按综合孵化器要求60%考核)	孵化器在孵企业家数 $\geq 20$ 家,得10分; $\geq 18$ 家,得9分; $\geq 15$ 家,得8分; $\geq 10$ 家,得5分。	10
		2.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重合企业只计算一次)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geq 25\%$ ,得10分; $\geq 20\%$ ,得9分; $\geq 15\%$ ,得8分; $\geq 10\%$ ,得5分。	10
		2.7 在孵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得3分(20分封顶)。	20
		2.8 在孵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在孵企业中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得2分(20分封顶)。	20
	赋能指标 (30分)	3.1 毕业企业五年内有上市(挂牌)企业	毕业企业五年内有上市(挂牌)企业,每家得10分。	10
		3.2 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当年有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当年有浙江省“火炬杯”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每家得5分。10分封顶。	10
		3.3 其他加分项(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批示或推广等)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奖励的企业,酌情加分。	10
	总分			130

#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 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民[2024]33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衢州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日

## 衢州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21]60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19]34号)及《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2023]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本办法所称福彩公益金,是根据中央、省规定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留存比例提取的市级彩票公益金中,用于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二)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该充分体现公益性,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三)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民政部门负责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建议、预算资金执行、项目日常管理、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民政部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民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民政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强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做好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统筹衔接。

(五)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二、使用范围

(一)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

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老年人福利。用于资助各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及补贴等,包括: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机构、养老院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及老年助餐点的建设及运行补助;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及家庭适老化改造;资助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资助开展为老年人提供直接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

2. 残疾人福利。用于资助残疾人服务机构、康复服务机构、特殊教育机构、民政康复辅具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其他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康复器具社区租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以及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无障碍设施、家庭无障碍改造、康复器具装配等。

3. 儿童福利。用于资助各类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建设等,包括: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场所等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资助“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困难家庭残疾儿童集中养育等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困境儿童助学;资助开展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监护缺失等未成年人的服务保障和关爱保护;资助开展为孤残儿童、未成年人提供直接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

4. 社会公益。用于资助开展特殊困难群众帮扶服务,资助民政社会事务及社会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等,包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救助服务联合体、慈善基地、社会工作站(室)、志愿服务站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资助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社会公益项目。

5. 专项帮扶。主要用于符合“浙里有福”专项彩票发行宗旨促进共同富裕的项目,包括资助山区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特殊困难群众改善基本生活条件等。

6. 其他项目。用于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扩中提低项目以及其他社会福利事业等项目。

(二)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预算总额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总额的55%。重大政策调整涉及福彩公益金分配比例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与实施福彩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

支出;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建设楼宇馆所及职工住宅;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四)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为基金会的,可按《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的规定列支和使用管理费。

### 三、预算管理

(一)民政部门应根据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情况,以及规定的分配政策和分成比例测算本级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根据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编制福彩公益金的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

(二)民政部门应细化福彩公益金本级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项目预算申报,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做到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定额标准科学、绩效目标合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严格实行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的立项和预算申报应当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市级福彩公益金支出预算分为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和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市级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视本级福彩公益金财力情况,在安排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有余的前提下,可转移支付支持基层公益项目。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共同负责转移支付的福彩公益金在本地区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核准的预算和批复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在确保项目质量、效益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项目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市本级、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足额安排下达资金预算,加快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执行进度,减少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确保市补政策和市下达绩效目标任务执行到位。市级福彩公益金重点资助的建设项目,各地要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五)福彩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的,按照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使用。

(六)福彩公益金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的使用和管理规定执行。

(七)各县(市、区)民政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内容包括资助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以及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等。每年3月底前,市民政局应向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四、信息公开

(一)民政部门应按要求做好福彩公益金预决算的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谁使用、谁分配、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1.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于每年5月底前在门户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1)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资金相关信息:上年度获得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的资金额度;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申请单位、资金额度、主要内容、绩效目标、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上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实际使用信息,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2)本级福彩公益金相关信息: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规模;上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本级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上年度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补助所辖各县(市、区)的额度;上年度对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以及项目单位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情况等。

2.项目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在本单位信息公开栏或由民政部门代为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上年度获得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以下信息: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绩效目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二)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

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标识。

(四)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标识,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负责制作,标识应当遵照《民政部关于修改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5]229号)规定制作。相关费用在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经费中列支。

#### 五、绩效管理与监督

(一)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结果较差的项目,限期整改,并视情予以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结果作为安排福彩公益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监督结果较差的市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地方项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在下一年度安排项目所在地区补助预算时予以适当扣减资助额度。

(二)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督查检查制度,每年对本级项目实施全面监督检查,对补助下级项目抽样监督检查,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福彩公益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今后中央、省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 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4〕6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深入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推进共同富裕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6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费档次

从2024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8档,分别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7000元,其中200元档次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政府代缴档次。参保人应逐年缴费,累计缴费不足15年允许补缴的,或在60周岁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时,将历年原低档次缴费一次性补足至高缴费档次的,最高缴费档次不超过每年5000元。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 二、缴费补贴

从2024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政府补贴标准调整为:200元、3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500元、10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20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3000元、5000元、7000元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0元。

## 三、实行灵活的缴费方式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参保人可以变更一次缴费档次。鼓励参保人选择更高档次缴费,档次变更的缴费补贴差额一并补足。

## 四、探索多渠道筹资试点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公益慈善组织等资助参保人缴费试点,进一步拓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渠道,增加个人账户积累。

## 五、工作要求

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是我市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扎实做好缴费档次、缴费补贴标准、困难群体代缴标准调整等各项工作。要以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为契机,全面精准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为群众算好“经济账”“收益账”“长远账”,引导早参保、逐年缴、选高档,积极推动提高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通知从2024年8月4日起施行,所涉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市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如遇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2024年7月4日

#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衢州市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应急[2024]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衢州市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日

## 衢州市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 更新改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衢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和《浙江省石化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产业准入和安全、排放及能耗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厅要求,依法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标准的装置设备,有序退出一批安全风险高的老旧装置设备,改造提升一批安全风险较高、排放不能稳定达标、自动化控制水平达不到要求的装置设备。并结合我市实际,鼓励企业在上级强制类要求以外,以“装备精良化、控制智能化、本质安全化、能耗节能化、排放减量化、管理数字化”为导向,开展改造提升,有效推动化工产业升级。

(二)主要目标。2024年,全面摸清底数,聚焦率先突破,完成3套化工装置和48台落后设备的淘汰更新。到2027年,通过标准引领,分类施策,滚动推进装置设备淘汰

退出和更新改造,完成强制类装置设备淘汰任务,推动鼓励类装置设备应改尽改。

### 二、工作任务

聚焦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的企业和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实施以下工作:

(一)不符合产业政策、落后产能和高能耗装置设备淘汰和更新。依法淘汰一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7号)的装置的工艺路线或主体设备;依法淘汰一批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工节[2009]第67号)、《高耗能落后机电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14号)、《高耗能落后机电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16号)、《高耗能落后机电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13号)淘汰类的设备和产品。对产品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设备和工序,推动企业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

计划,将能效改造提升到基准水平以上。鼓励企业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要求,对产品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设备和工序,依据《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251)、《乙烯装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250)、《甲醇、乙二醇和二甲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36)、《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7)、《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40)等标准,应改尽改、应提尽提,力争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标杆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装置设备淘汰和更新。依法淘汰一批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的装置的工艺路线或主体设备。2024年完成48台落后设备淘汰更新任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智造新城应急管理局)

(三)其他按要求需要淘汰装置设备的淘汰和更新。淘汰一批未经过正规设计,且未开展安全设计诊断的装置设备[未经正规设计是指:装置未经法定资质设计单位设计,企业自行设计安装使用;或设计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超资质级别或超业务范围开展项目设计;或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代替初步(或基础)设计、以初步(或基础)设计代替施工图(或详细)设计等];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规定的风险基准要求,且无法整改的装置设备;连续停运5年以上,存在重大隐患且无法整改的装置设备;以及装置核心反应器或主要压力容器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累计监控使用时间超过3年且无法对缺陷进行处理的装置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装置设备,上位法规定可以整改且具备整改可能的,可采取整改的方式进行提升。(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智造新城应急管理局)

(四)化工老旧装置设备的有序退出。2022-2023年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确定的老旧生产装置,且投产运行30年(含)以上的;投产运行25年(含)以上且未按规定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式液化烃球罐;投产运行30年(含)以上的容积3000立方米以上的常压可燃、剧毒液体储罐。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按照“一装置一策”、“一设备一策”,明确退出路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间等,有序退

出。属于产业链供应安全保障、社会民生保障需求、国家战略规划要求、“卡脖子”技术等情况,不能按时退出的装置和储罐,应详细说明现状和原因,由企业聘请具有工程设计综合或化工医药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全面深入的评估,安全风险受控的,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落实,并应持续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加大资金投入,优化监测监控手段,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确保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化工老旧装置的改造提升。2022-2023年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确定的老旧生产装置中投产运行20年(含)至30年(不含)的,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企业逐一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复核,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安全改造。对于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未按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式液化烃球罐,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关于年度检查、定期检验和安全评估(合于使用评价)的有关规定,罐区的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AQ3059-2023)。对于投用运行不足30年(不含)的容积3000立方米以上的常压可燃、剧毒液体储罐,企业应加强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根据检查检验结果进行隐患治理和改造提升。2024年完成3套化工装置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化工行业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更新改造。对不能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等排放标准的,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提升,确保排放稳定达到标准。鼓励企业进行其他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七)先进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提升。鼓励企业开展先进设备更新、智能化提升、数字化转型、安全提升等改造提升工作,有效推动化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涉硝化等五类危险工艺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 三、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到2024年7月10日前)。各地对2024年需要完成的淘汰、退出和改造提升任务,实施“一装置一策”“一设备一策”管理,分类明确方案、时间、责任人,压茬推进,确保按时间完成。

(二)第二阶段(2024年7月至2027年9月)。各地系统谋划,对2027年底前要完成的目标任务,每年制定年度任务计划和目标,明确淘汰、退出、改造提升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实施。

(三)第三阶段(2027年10月至11月)。各地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以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为契机,有效推

动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提升和产业升级。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快制定实施方案,认真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

(二)加大支持力度。相关市级部门要强化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相关项目审批流程、进入化工园区和企业考核等政策。激励引导化工企业主动实施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各地要融合产业升级、安全环保、技术改造等多方面政策,优化政策供给,多渠道筹集资金。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级层面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实地督促。各地跟踪督促辖区所有相关企业认真制定实施计划,加强对监控运行装置和设备的检查,强化情况通报,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企业,加强跟踪指导服务,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本方案自2024年7月2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新规定执行。

##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用地 核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24〕68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局机关各处室、分局、事业单位:

《衢州市区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用地核实实施细则(试行)》已于2024年6月7日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8日

# 衢州市区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用地核实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范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用地复核工作,保障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办法》《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验合一”改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衢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便民利企“一件事”集成改革的要求,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用地复核合并为规划用地核实一个事项,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次踏勘、集中反馈、限时办结、信息共享”,优化办理流程,减少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间,提高规划用地验收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三条** 衢州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区域内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城镇建设工程(包括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的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进行核实的规划用地管理活动。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依法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用地核实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条**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规划用地核实管理工作,并对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竣工规划用地核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个人)应按照“多测合一”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并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及图件。

**第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个人)应按规定及时申请竣工规划用地核实。

**第八条** 申请竣工规划用地核实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要求的各项建设内容已经全部竣工;

(二)施工用房、围墙以及规划要求应当拆除的建(构)筑物、临时建筑已拆除,施工场地已清理完毕;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第九条** 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用地核实应报送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用地核实申请表;

(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

(五)《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合格通知单》;

(六)竣工测绘成果报告;

(七)如有违法建设情形的,需提供依法处置到位的处罚凭证;

(八)特殊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按照精简效能便利的原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能通过平台或内部流转获取的材料,原则应通过共享或自行获取的方式取得,无需建设单位(个人)重复提交。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用地予以核实。内容如下: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土地用途、用地范围、开竣工时间等履约情况;

(二)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分类建筑用途及相应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各层层高、室内外地坪标高以及建筑立面造型等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实施建设情况;

(三)各项公共配套设施及基础设施等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实施建设情况;

(四)规划要求应当拆除的建(构)筑物和临时建筑的拆除情况,应当清理的施工场地的清理情况;

(五)规划条件要求保护的古树名木、文物、历史建筑等的保护情况;

(六)其他需要核实的事项。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单位(个人)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规划用地核实工作,并出具规划用地核实确认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

经核实符合要求的,核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核实确认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不予出具核实用地确认书的理由,并通知其整改,且在整改到位后方可重新申请规划用地核实确认。

鼓励创新和借助信息化手段丰富规划用地核验方式,逐步实现以核定现状竣工地形图、实景三维报告和竣工测绘报告及相关图件等方式代替现场核验,实现以测代核。

**第十二条** 建筑面积等相关指标审核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以及浙江省和国家、省房产测量规范及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进行竣工规划用地核实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处理到位的,不予核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核实确认书》。

(一)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设用地范围、建筑位置、建筑间距等总平面布局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整体立面效果、建筑高度、建筑性质、建筑层数、建筑规模和建筑密度的;

(三)未经批准延期开工的;

(四)未按照规划要求拆除应当拆除的建(构)筑物,以及未按规划要求清理施工场地的;

(五)未按规划条件要求对古树名木、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进行保护的;

(六)违法行为未处置到位的;

(七)不予通过规划用地核实的其他情形。

上述属于《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办法》规定的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合理误差范围之内情形的,按合理误差处置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经整改或依法处置到位后方可通过规划用地核实。

**第十四条** 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的总平面布局及施工图图审备案等内容的合理调整,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上级确认,可以核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核实确认书》。

(一)涉及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房、绿化、基地出入口、停车位、内部道路等内容的调整;

(二)经有关部门同意延期开工的情形;

(三)其他与规划实施无影响的合理调整情形。

合理调整应是对规划总平面布置图确定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园道、宅前道路等位置、布局、功能的优化和深化,且不应侵犯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不得明显降低周邻的日照、采光,不得损害业主的合法权益。

规划条件确定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房的合理调整不应减少配套设施面积;绿化调整不应降低集中绿地比例和绿地率。

其他涉及规划总平面布置图调整的情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调整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确认的方式根据需要,可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内部集体会审、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集体会商,或是根据需要提交其上级决策,并对合理调整情形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的监管,完善踏勘机制,并充分利用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办理规划用地核实业务,实现竣工规划用地核实的提速提效。

**第十六条** 涉及单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或用地复核事项的,依据《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办法》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验合一”改革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